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賴元惠

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銀好宜嵒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原告未主張所獲得之客觀利益，且不能核定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塗銷登記，則與第1項聲明訴訟目的一致而有互相競合之關係，不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